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0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刘正军董事长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曹越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铭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马铭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马铭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铭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副总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王峰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2018年8月0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等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1、马铭锋先生简历：

马铭锋先生，汉族，1983年1月出生，博士在读（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月起任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马铭锋先生曾荣获“全国减排先进个人”、“首都环境保护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马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峰女士简历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峰女士持有公司29.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